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秉樺

呂四維

一、債務人呂四維、呂秉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呂秉樺於就讀國立宜蘭大學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呂四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共12筆，金額總計295,950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呂秉樺自114年6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71,750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

01 聲請人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呂四維既為連帶保  
02 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  
03 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  
04 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  
05 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  
06 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  
07 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 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12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3

附表（利息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38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71750元	呂四維、呂秉樺	自114年6月10日起	至114年11月17日止	年息1.775%
001	271750元	呂四維、呂秉樺	自114年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4

附表（違約金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5038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271750元	呂四維、呂秉樺	自114年7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